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前五大奶牛牧場運營商之一，於2021年，就原料奶的銷量、銷售額及產量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奶牛牧場運營商中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6%、1.8%及1.7%。

作為佳發集團旗下的乳製品部門，本集團的奶牛養殖經驗（包括我們行政總裁Edgar Collins先生的經驗）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我們作為佳發集團旗下的乳製品部門通過位於印度尼西亞瑪琅的第一個奶牛牧場開啟奶牛養殖業務，而後將該業務擴展至位於Wlingi的第二個奶牛牧場，並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以「Greenfields」的品牌分銷牛奶。我們於東南亞運營乳製品業務，且其發展成為GDS，直至我們於2020年將GDS出售予佳發集團，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設計、建設及運營規模化及標準化萬頭奶牛牧場的奶牛牧場運營商。我們於2004年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在內蒙古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蒙牛合資企業」），開始了在中國的業務。在蒙牛合資企業中，我們擁有並經營70%的份額，成為了中國首個建立大規模牧場且牛群規模超過10,000頭的奶牛牧場運營商。由於蒙牛擬將蒙牛合資企業純粹定位為上游行業參與者，而我們當時的業務戰略是在中國擴展下游業務，經與蒙牛（其仍為我們的客戶）共同決定後，我們於2008年出於戰略原因將我們於蒙牛合資企業70%的權益出售予蒙牛。我們退出蒙牛合資企業後，於2009年在中國山東省開始運營我們的第一個奶牛牧場，我們出於戰略考量選擇了該位置，是因為其地貌及溫度有利於奶牛養殖，且位於北京與上海兩個大都市之間，方便獲得飼料及與牛奶加工企業取得聯繫。繼Black River Asset Management LLC（「BRAM」，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當時為食品及農業服務供應商Cargill Inc.的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Black River Capital Partners Fund (Food) LP於2010年及2013年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後，我們建設了第三及第四個奶牛牧場，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業務。於2009年至2015年，我們在山東省的中心已然擁有了五個大規模商業奶牛牧場。於2014年，我們的附屬公司AIH2獲得了BRAM管理的基金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的進一步投資，以發展我們在中國內蒙古的第二個牧場群。於2014年至2019年，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內蒙古，建設了另外三個大規模商業奶牛牧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山東及內蒙古擁有及經營十個大規模牧場，總佔地面積約為14,657畝。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奶牛總存欄量為111,424頭，其中57,383頭為成母牛。我們於2017年開始銷售我們自有品牌乳製品。自2018年起，我們在中國發展肉牛業務，這與我們的奶牛牧場運營相輔相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兩個大規模肉牛飼養場，飼養28,152頭肉牛，其中26,566頭為荷斯坦肉牛。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7年	作為佳發集團旗下的乳製品部門，通過位於印度尼西亞瑪琅的第一個奶牛牧場初次擁有了奶牛養殖經驗
2004年	與蒙牛合資企業開始在中國進行奶牛養殖業務，成為中國首個建立大規模牧場且牛群規模超過10,000頭的奶牛牧場運營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9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一個奶牛牧場(牧場1)
2011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二個奶牛牧場(牧場2)
2012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三個奶牛牧場(牧場3)
2013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四個奶牛牧場(牧場4) 在上海開設了銷售及分銷辦事處
2014年	訂立有關在內蒙古新建一個牧場群的框架協議 開始運營我們在山東省的第五個奶牛牧場(牧場5)
2015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內蒙古的第一個奶牛牧場(牧場6)
2016年	開始運營我們在內蒙古的第二個奶牛牧場(牧場7)
2018年	東營澳亞肉牛(原東營佳發肉牛，由佳發集團擁有並於2020年轉讓予本集團)開始在山東進行肉牛養殖業務
2020年	與Meiji Co., Ltd. (「Meiji Co.」) 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該公司成為持有本公司25%股權的股東 在內蒙古增建了一個奶牛牧場(牧場8)及一個肉牛飼養場
2021年	通過收購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 (醇源牧場的控股公司) 完成對中國山東兩個奶牛牧場(牧場9及10)的收購 我們現有的三名原料奶客戶元氣森林、新希望乳業及樸誠乳業，通過佳發出售我們合計12.5%的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 開始在山東省建設飼料廠，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註冊成立，Progressive Investment Inc. (若干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 為股東。BRAM管理的基金於2010年投資本公司，成為持有本公司約38.1%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2014年，佳發收購了Progressive Investment Inc.及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其他相關實體所持61.9%的股份，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由佳發全資擁有，當時佳發從BRAM管理的基金收購了本公司及AIH2的剩餘權益，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一直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買賣協議

(1) 佳發向Meiji Co.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4月15日，佳發與Meiji Co.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254.4百萬美元的對價向Meiji Co.轉讓84,027,99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收購事項I」)。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的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根據投資前盡職調查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前景的評估，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等股份於2020年7月3日轉讓，且Meiji Co.已向佳發悉數支付對價。於2021年4月1日，Meiji Co.將該84,027,991股股份轉讓予Meiji Co.的全資附屬公司明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明治中國」)。

收購事項I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0年4月15日
對價總額	:	254.4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0年7月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0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約[編纂]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編纂]

附註：

(1) [編纂]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佳發向Plutus Taur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Plutus Taurus」)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8月30日，佳發、Plutus Taurus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 及Genki Forest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元氣森林」)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58.4百萬美元的對價向Plutus Taurus轉讓16,805,598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 (「收購事項II」)。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較收購事項I商定估值高出約15%的溢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溢價是指自收購事項I以來16個月本公司估值有所提高，乃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與佳發之間商業協定。該等股份於2021年9月23日轉讓，並向佳發悉數支付對價。

收購事項II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1年8月30日
對價總額	:	58.4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1年9月2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4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約[編纂]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編纂]

附註：

(1) [編纂]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佳發向樸誠乳業(集團)有限公司 (「樸誠乳業」)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8月30日，佳發與樸誠乳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29.2百萬美元的對價向樸誠乳業轉讓8,402,799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 (「收購事項III」)。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較收購事項I商定估值高出約15%的溢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溢價是指自收購事項I以來16個月本公司估值有所提高，乃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與佳發之間商業協定。該對價於2021年9月2日向佳發悉數支付，且該等股份於2021年9月8日轉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III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1年8月30日
對價總額	:	29.2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1年9月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4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約[編纂]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編纂]

附註：

(1) [編纂]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佳發向GGG Holdings Limited (「GGG Holdings」)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9月7日，佳發與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乳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佳發同意以58.4百萬美元的對價向新希望乳業轉讓16,805,59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收購事項IV」)，連同收購事項I、收購事項II及收購事項III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及乳製品行業多家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以及較收購事項I商定估值高出約15%的溢價，經公平磋商後按自願買賣基準釐定。該溢價是指自收購事項I以來16個月本公司估值有所提高，乃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與佳發之間商業協定。該等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轉讓予GGG Holdings(為新希望乳業指定的受讓人)，並於2021年12月3日向佳發悉數支付對價。

收購事項IV的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IV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	2021年9月7日
對價總額	:	58.4百萬美元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	2021年12月3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支付的每股成本	:	約3.48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V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	約[編纂] [編纂]
[編纂] ⁽¹⁾	:	約[編纂]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²⁾	: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
- (2)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現有股東佳發購買股份，故本公司並未獲得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過去兩年活動的一部分，目的在於增添大量戰略性乳製品加工商投資者作為股東，並將本集團發展為中國領先的獨立原料奶生產商。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牛奶供應框架協議（如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述）表明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信心，將可令本公司受益。此外，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使本公司能夠與中國的戰略性優質下游參與者（作為股東）合作，且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該等優質下游參與者信任本公司原料奶供應的質量及可靠性。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本公司、佳發、Meiji Co.、明治中國、Plutus Taurus、元氣森林、樸誠乳業、GGG Holdings及新希望乳業為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該股東協議於2020年4月15日訂立，於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9月7日修訂及增補契據，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股東身份獲授與治理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權利，包括(i)若干董事提名權；(ii)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資料的知情權；及(iii)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強制出售權（在轉讓若干股份的情況下）。股東協議（包括據此授出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牛奶供應框架協議，牛奶供應量最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每天的產奶總量乘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訂立牛奶供應協議（條款與和其他重要客戶訂立的協議相似），這些協議為各訂約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商業安排。有關與明治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原料奶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原料奶買賣協議](#)」，有關與重要客戶訂立的一般原料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禁售

根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買賣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1) *Meiji Co.及明治中國*

Meiji Co.為一家於1917年在日本成立的大型乳製品行業公司，並且為Meiji Holdings Co., Ltd. (「Meiji Holdings」，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2269))的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Meiji Holdings的最大股東為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信託賬戶)，持有其16.29%已發行股份。除牛奶、冰淇淋和奶酪等乳製品外，Meiji Co.的產品線還包括運動飲料、披薩、巧克力棒和營養食品。Meiji Co.於2019年1月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明治中國，並進入中國乳製品市場。明治中國及Meiji Co.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有關與明治中國訂立的原料奶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原料奶買賣協議](#)」。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明治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Plutus Taurus及元氣森林*

元氣森林為一家獲豁免的私營公司，由其創辦人唐彬森先生控制多數權益。元氣森林及其附屬公司(「元氣森林集團」)成立於2016年，是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食品飲料集團，在美國、新加坡、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國家設有全球辦事處。該公司專注於製造食品飲料等「有愛的好產品」。主要產品包括零卡路里的風味氣泡水、功能飲料、能量飲料、無糖茶和酸奶。元氣森林集團是我們的現有客戶。Plutus Taurus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元氣森林間接持有約94.5%的股權。根據於2022年7月28日完成的對Plutus Taurus的投資，Plutus Taurus由上海泓志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南京中金啟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99.9%的股權)持有約5.5%的股權。Plutus Taurus的主要業務是投資及持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Plutus Tauru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

(3) *樸誠乳業*

樸誠乳業為一家位於廣州的中國優質新鮮乳製品生產商。以零添加劑和健康營養為特色，該公司在其主要品牌「簡愛」、「父愛配方」和「身體知道」下推出了一系列高品質酸奶產品。樸誠乳業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樸誠乳業為一家於2014年11月在中國廣州成立的私營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股本約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樸誠乳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由其創辦人及董事長夏海通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以及主要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各種投資基金。樸誠乳業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內／期內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樸誠乳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新希望乳業及GGG Holdings

新希望乳業為中國領先的大型綜合乳製品供應商，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新鮮、健康和優質的乳製品。新希望乳業通過遍佈西南、西北、華東、華北和華中的16個乳製品加工基地網絡進行運營，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新希望乳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6），於2021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966.8百萬元，其最終控股股東是劉暢女士（新希望乳業的董事）及其父親劉永好先生，截至2022年6月30日，彼等共同間接持有新希望乳業約80.1%的股權。GGG Holdings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希望乳業全資擁有。GGG Holding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股。新希望乳業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內／期內的前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GGG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

除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節另有披露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編纂]

在佳發分派於上市日期生效後，佳發將於選擇期為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利益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佳發分派項下的股份（「分派股份」），直至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除佳發海外股東外）作出選擇，如「佳發分派及上市」所述。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佳發於上市日期為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分派股份（「有關分派股份」）構成公眾持股，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深知，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約[編纂]%（未計及有關分派股份）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約[編纂]%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股東協議(及據此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任何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且對我們的經營屬重要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東營澳亞	2009年7月31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35,000,000美元	100%
泰安澳亞	2011年5月5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30,000,000美元	100%
東營仙河澳亞	2011年6月28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25,000,000美元	100%
東營澳亞肉牛	2013年3月29日， 中國	肉牛養殖及銷售	26,430,000美元	100%
東營神州澳亞	2013年4月10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40,000,000美元	100%
上海澳雅食品	2013年12月23日， 中國	乳製品貿易、 批發和分銷	3,000,000美元	100%
赤峰澳亞	2014年9月1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85,600,000美元	100%
醇源牧場	2016年1月21日， 中國	原料奶生產及銷售	187,000,000美元	100%
山東澳亞飼料	2021年6月2日， 中國	飼料生產和供應	12,000,000美元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及出售

收購醇源牧場

於2021年6月27日，我們訂立買賣協議以123.5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自恒天然唐山牧場(香港)有限公司及Abbott Overseas Luxembourg S.A.R.L.(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Falcon Dairy Holdings Limited(「Falcon Dairy」)(擁有醇源牧場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醇源牧場在中國山東擁有兩個生產優質原料奶的奶牛牧場，並在山東額外擁有兩幅地塊。該收購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收購對價乃基於訂約方通過拍賣程序基於無現金、無債務方式釐定的115.5百萬美元的固定價格釐定，且須進行慣常交割調整，包括交割時由Falcon Dairy和醇源牧場保留的現金、交割時兩個奶牛牧場的實際及商定最小牛群規模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及任何交易成本。交割時，最終對價已就由Falcon Dairy和醇源牧場保留的約8百萬美元的現金作出調整。該收購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機制的任何必要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lcon Dairy(一間控股公司)於將醇源牧場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IH2後，正以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

轉讓GDS及肉牛以及分銷業務

於2020年4月2日，作為佳發集團內部重組(以將於東南亞的乳製品下游業務從我們於中國的奶牛養殖業務剝離)的一部分，我們將自身於GDS(由若干運營東南亞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組成，該等公司於印度尼西亞經營兩個奶牛牧場，並於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香港從事「Greenfields」品牌牛奶的生產、貿易、批發及分銷)及上海澳雅食品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佳發。71.6百萬美元的對價已於2020年通過本公司股本的減資進行結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該GDS對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本集團賬目所記錄或基於獨立價值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的資產淨值4,946,796美元、PT Greenfields Indonesia與PT Greenfields Dairy Indonesia的資產淨值41,313,545美元及Greenfields Dairy Malaysia Sdn. Bhd.的資產淨值410,362美元、GDS應付本公司的股東貸款24,950,000美元及錄得負有形資產淨值的Greenfields Dairy Hong Kong Limited的對價1美元。上海澳雅食品對價為1美元，乃經參考其負有形資產淨值釐定。本集團於2020年4月將GDS出售予佳發集團，且佳發集團隨後於2021年2月將GDS 80%的權益出售予Freshness Holdings Ltd.(該公司由兩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完成後，本集團及佳發集團均不分銷「Greenfields」品牌牛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4月2日，佳發集團按26.43百萬美元（佳發集團在東營澳亞肉牛的投資額）的對價將東營澳亞肉牛（原東營佳發肉牛有限公司（運營我們的肉牛業務））轉讓予我們，該對價通過於2020年4月27日向佳發配發18,878,573股股份結算。肉牛業務與本集團的原料奶業務協同運作（如「業務－肉牛業務」所詳述）。

作為佳發集團內部重組（以將下游業務從中國奶牛養殖業務剝離）的一部分，上海澳雅食品（一項分銷業務）最初連同GDS運營的東南亞下游業務從本集團轉移至佳發集團。然而，由於上海澳雅食品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進行乳製品的貿易、批發及分銷，與本集團在「澳亞牧場」品牌下分銷牛奶的乳製品業務互補，故本集團與佳發集團確定在本集團內保留上海澳雅食品將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協同運作。於2020年10月14日，本集團以1美元（於2020年4月轉讓予佳發集團的相同對價）自佳發集團購回上海澳雅食品。

該轉讓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4月2日，GDS並未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程序，且並無遭遇任何將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體財務狀況（如其仍併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澳雅食品並未捲入任何對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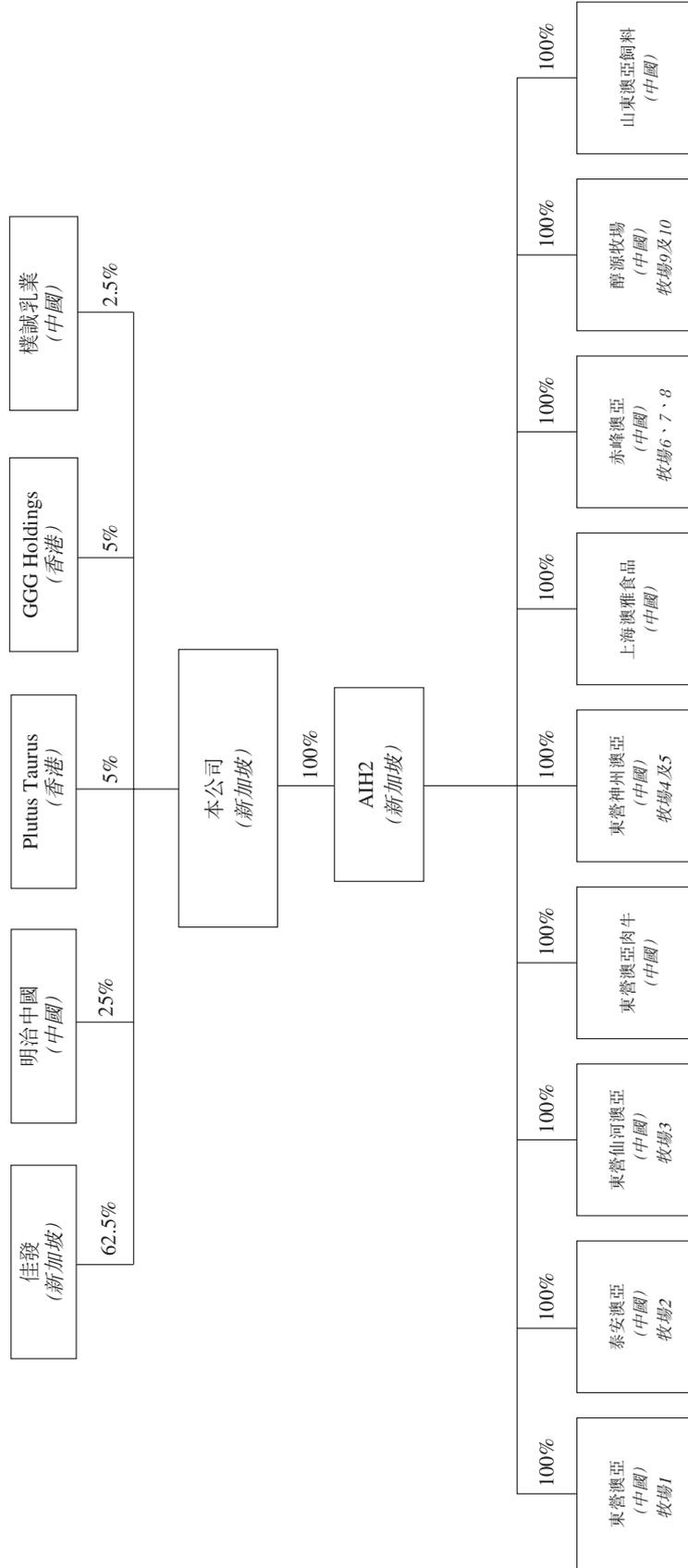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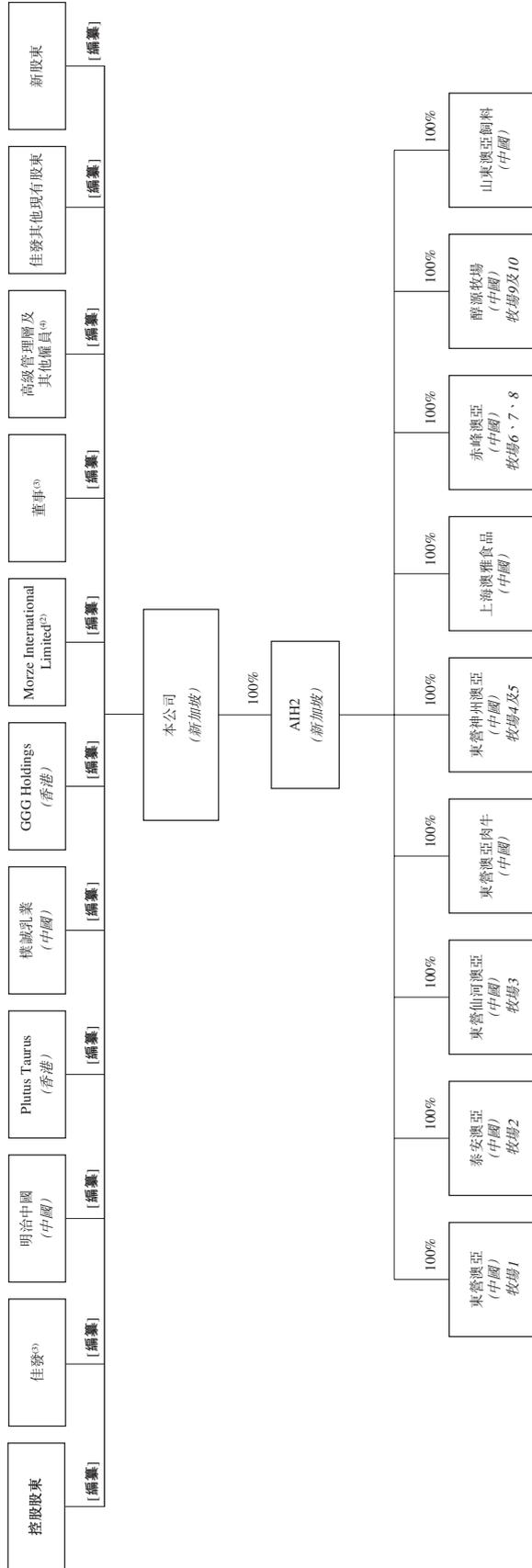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佳發分派（如「佳發分派及上市」所述）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¹⁾、股份獎勵發行⁽²⁾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本招股章程中，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
- (2) 股份獎勵發行包括經計及股份分拆後，於上市日期就結算(a)由本公司授出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及(b)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股。就結算未行使的股份增值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採用最終發售價計算。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數目已採用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供說明。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股份計劃」。
- (3) 佳發可能會因佳發分派的分派比率及零碎權益而持有部分股份。詳情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佳發分派－有關佳發分派的資料」。
- (4) 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均作為被動受託人）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Capital Two Trust的受託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Morz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5) 包括(i)根據佳發分派及股份獎勵發行將分別發行者陳榮南先生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包括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ii)根據佳發分派及股份獎勵發行將分別發行者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及(iii)根據佳發分派及股份獎勵發行將分別發行的[編纂]股份及[編纂]股份(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及就結算根據AAG績效股份計劃作出的單一初始授予獎勵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該等人士均為執行董事。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份計劃」。

(6) 包括就結算股份增值權而根據股份獎勵發行將予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編纂]股份。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股份計劃 – 1. 股份增值權」。